

本廠回饋中心桌、撞球使用規定

1. 回饋里民眾借用桌、撞球台須抵押本廠規定之證件，且每次借用以1小時為限，如無人等候可繼續使用至下一組民眾借用為止。
2. 每次借用一張桌球台至少須2人抵押不同人（2張）或4人借用須抵押不同人（4張）本廠規定之證件。
3. 同桌台（含1人以上）非回饋里民眾借用桌、撞球台須購票使用（每桌台1小時30元），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如無人等候可免費繼續使用至下一組民眾借用為止。
4. 自備球具者，仍應至（本）服務台辦理借用登記，若未辦理登記擅自使用者，本中心有權請求離場。
5. 借用桌、撞球，如球台已滿可依先後順序繳交證件預約下一時段，預約時段，最多保留5分鐘，逾時則以棄權論；民眾借用球台未滿1小時離場，剩餘時段由來廠民眾登記使用至下一場預約時間為止。
6. 如正在使用桌、撞球時，不得預約下一時段，必須俟排定使用時間結束後，方可至服務台依先後順序排隊登記使用。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

